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1號

108年度易字第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隆易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39、140、141、142、143、144、180號），及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10795、12292號、108年度偵緝字第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壬○○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名，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並為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六至九主文欄所示沒收、追徵之諭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他如附表二所示之被訴部分免訴。

事 實

一、壬○○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士簡字第4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恐嚇取財、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易字第18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6月、6月確定；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3176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7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易字第42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上三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聲字第2196號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經執行後，於民國100年3月23日縮刑假釋出監，於100年10月30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於本案附表編號1至5、8所示部分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悛悔，分別於如附表一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女子、或與其配偶辛○○（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或由其自己獨自，以如附表一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或手段，為如附表一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癸○○訴由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丁○○訴由臺中市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經張蕙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高翊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由

一、本件資以認定事實之所有被告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359、365至39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乃屬適當；又所有援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對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辛○○（見108偵緝139卷第181至184頁，108偵緝142卷第115至11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偵緝3833卷第12至14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偵緝263卷第20至22頁）、證人即告訴人甲○○、癸○○、子○○、丙○○、庚○○、丁○○、張蕙謙、高翊傑、證人戊○○、李中玲、鍾政修、彭康誠、乙○○、劉宥彤、蔡來成、陳秋品、吳昕蓓所述之相關情節（卷頁均詳附表一各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相符，並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名稱、卷頁均詳附表一各編號證據

資料欄所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屬可信。從而，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參照）。經查：

- 1.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部分之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固已於108年12月3日修正，同年月25日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之條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而依其立法理由謂：「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等語，顯見此次修正僅係將原條文本應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之罰金刑部分，逕行修正為現行條文規定之數額，原條文規定之要件內容或處罰輕重均未變更，尚不生有利被告與否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就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部分之行為，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論處。

2. 又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8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而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乃係將法定本刑之罰金刑度自「1,000元以下」修正提高為「50萬元以下」，是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8所示部分之行為，自以修正前即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論處。

3. 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上開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將法定本刑之罰金刑度修正提高為「50萬元以下」，就被告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之行為，對於被告顯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

第320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部分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其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教唆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之教唆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教唆辛○○偽造丙○○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教唆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教唆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尚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其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之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部分之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尚有誤會。

(三)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之犯行，與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就附表一編號2、3、5、8、9所示部分之犯行，與辛○○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再被告就其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5、8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

院認為就被告本案前揭部分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即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其該等犯行均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各該行為時，正值青壯，且前已有因詐欺等案件受刑罰之執行，卻仍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而一再為本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使告訴人或被害人分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蔑視他人財產權利，殊值非難，併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除與告訴人庚○○已達成和解（見本院卷一第227頁）外，尚未與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有從事超商店員、公司業務等工作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按審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酌被告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所侵害法益

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各該行為均屬財產犯罪或與之有密切關連之犯罪，罪質相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上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對被告前揭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及得易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5、8所示部分之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然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惟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規定。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再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1.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因侵占犯行取得之三星廠牌NOTE3型號之黑色手機1支、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因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犯行而取得之現金15萬元、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因竊盜犯行取得之項鍊1條（價值5萬元）、於附表一編號8、9所示部分，因詐欺犯行而分別取

得之《星城Online》遊戲幣利益2,345元、4,235元，均係屬犯罪所得，雖皆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部分，因侵占犯行所取得之蘋果廠牌iPhone5型號白色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SONY廠牌Xperia Z Ultra型號黑色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雖亦均屬犯罪所得，惟皆已分由告訴人癸○○、子○○具領取回，此有警方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見103偵5388卷第8頁，103偵4687卷第48頁）在卷可稽，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固不予宣告沒收，然被告於取得該二手機後，旋即將之變賣而分別取得之現金8,100元、8,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仍屬其該等犯行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因教唆詐欺犯行所取得之告訴人丙○○身分證、健保卡各1件，固均屬犯罪所得，惟該等物品係屬表彰個人身分、看診接受醫療服務所用之證件，均可辦理註銷、掛失並補發新證件，原件已失其功用，且財產價值尚屬低微，難認有何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節省沒收程序之勞費，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尚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4.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因詐欺犯行所取得之名牌包包6個（價值14萬6,000元），雖屬犯罪所得之物，然其已與告訴人庚○○以15萬元達成和解（見本院卷一第227頁），則被告如確實依約給付和解金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如其未予履行，告訴人庚○○亦得持該和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是如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

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另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83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參照）。本件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冒用告訴人丙○○名義而偽造之「7-Mobile3G預付卡門號申請書」，雖係供被告為本件教唆行使偽造私文書犯罪所用之物，然既已交付統一超商源德門市而為行使，自非屬於被告之物，固無從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惟該申請書「申請人正楷填寫姓名欄」、「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上所偽造之「丙○○」署名共2枚，既屬偽造之署押，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均予宣告沒收。

五、本件起訴意旨雖以：被告壬○○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行為，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云云。惟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關於附表二所涉之同一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3月29日以107年度易緝字第56號判處罪刑，並於108年9月11日確定，此有卷存之該件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57頁）、檢察官起訴書（見104偵311卷第69至75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則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既曾經判決確定，依上規定，自應就此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2條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335條第1項、第29條、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之2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

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第219條，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20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在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法官 李欣潔

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

（教唆犯及其處罰）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6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2 （想像競合犯）

13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4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3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5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主文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II)	壬○○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先由壬○○將其於附表二編號1所取得之「李中玲」雙證件影本交予該女子，再由該女子於民國103年10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在新北市淡○ ○ ○ 區 ○ ○ ○ 路 ○ 段 ○ 巷 ○ ○ 弄 1 之 25 號， 伴與甲○○洽商簽訂商店加盟之契約，過程中該女子向甲○○借用三星廠牌NOTE3 型號之黑色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使用，借得後即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入己逃逸，未再返回現場。	1. 證人即告訴人甲○○（見104偵311卷第4至5、65至66頁）、證人戊○○（同卷第8至9頁）、李中玲（同卷第7頁及其反面）之證述。 2. 好點子國際商行之加盟契約第5頁、「李中玲」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均影本）（同卷第10頁及其反面）。 3. 平板電腦照片2張（同卷第11頁）。	壬○○共同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廠牌NOTE3 型號之黑色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壬○○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由壬○○先於103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臺北市○ ○ ○ 區 ○ ○ 街 ○ ○ 號「輕鬆咖啡館」，向癸○○自稱係「高志鴻」而與之洽談購買鋼琴事宜時，藉故向癸○○借用蘋果廠牌iPhone5 型號白色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取得後即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入己逃逸，未再返回上開咖啡館，並將該手機交予辛○○，於同日前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67號之「傑昇通訊行」，以8,100元之價格，售予不知情之店長鍾政修。	1. 證人即告訴人癸○○（見103偵5388卷第5至6頁反面、第46、47頁）、證人鍾政修（同卷第3、4、47、48頁）之證述。 2. 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iPhone5 手機照片6張、（同卷第7至9、28至30頁）。 3. 「高志鴻」名片、鋼琴訂貨契約書（同卷第13之1、14至15頁）。 4. 傑昇通信中古手機讓渡切結書（同卷第31頁）。 5. 通聯調閱查詢單、南頻電信客戶申請書、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月4日南字資第00000000001號函（同卷第16、17頁及反面、第23頁）。	壬○○共同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壬○○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先由隆易民向子○○自稱係「周泓志」，相約於103年2月3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臺北市○ ○ ○ 區 ○ ○ 路 ○ ○ ○ 號「陶園餐廳」	1. 證人即告訴人子○○（見103偵4687卷第5至10頁）、證人彭康誠（同卷第11至12頁）之證述。 2. 誠品數位工作室103年2	壬○○共同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續上頁)

	○○○區○○○路○ 段○○號「海悅社區」 櫃臺前交易，壬○○則到場稱係辛○○之先生，並誣以要先拿包包再領錢給周淑玲云云，致乙○○不疑有他，即將6個名牌包包交予壬○○，壬○○取得後即離去現場未再返回。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I)	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以先前辛○○(此部分所涉共犯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所申辦之0000000000、0973816456等行動電話門號作為通訊工具，自稱「李大慶」而透過通訊軟體認識林慧真，稱欲購車予丁○○使用，乃以上二行動電話門號聯繫丁○○，相約於107年4月26日凌晨0時許，一同入住臺中市○○區○○路○○○號之「天閣酒店」後，於107年4月27日中午12時許，壬○○稱要匯款50萬元予丁○○郵局帳戶，因此需要丁○○之郵局提款卡及密碼查詢是否匯入云云，而向丁○○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後，旋即前往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該提款卡密碼，冒係丁○○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而由該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合計1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偵28510卷第75至78、81、82、86、241、242頁)之證述。 2. 警方職務報告(同卷第73頁)。 3. 告訴人丁○○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同卷第89至91、93至109、119至121頁)。 4. 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申請者基本資料(同卷第129頁)。	壬○○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II)	壬○○於107年4月27日中午12時許，欲離去如附表一編號6所述之「天閣酒店」時，因見丁○○於該房間桌上置有項鍊1條(價值約5萬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之竊取，一併攜離現場。	證人即告訴人丁○○(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偵28510卷第241、242頁)之證述。	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項鍊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壬○○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由辛○○於101年9月9日前某日，在奇集集拍賣網站申請帳號後，在不詳地點上網連結至前揭網站刊登欲販售「手機—三星i9000 九成新(簡配)」之不實廣告，並佯稱「我要遠嫁馬來西亞，所以手機便宜賣」云云，致張蕙謙於101年9月9日下午5時許，瀏覽該廣告後陷於錯誤而致電洽購，並於101年9月9日下午5時21分許，依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便利商店，操作FamiPort繳費機，繳費2,345元予便利商店，再由便利商店將此代收款2,	1. 證人即告訴人張蕙謙(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偵2379卷第10頁及反面)、證人劉宥彤(同卷第4至5頁)、蔡來成(同卷第6至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2偵9352卷第5至6頁)、陳秋品(同卷第40、41頁)之證述。 2. 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奇集集網頁列印資料、Google搜尋資料、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0月9	壬○○共同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叁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345 元，匯入壬○○、辛○○指定之蔡來成所使用，由劉宥彤申請之彰化田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來成、劉宥彤所涉詐欺罪嫌，均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實則係壬○○、辛○○利用「三方詐欺」之方式，向蔡來成、劉宥彤表示購買《星城Online》之遊戲點數云云，取得前揭帳戶連結之超商繳費號碼後指示張蕙謙付款，壬○○、陳羿伶因而詐得《星城Online》遊戲點數之利益。	日全管字第0643號函、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偵2379卷第13、14、40至42頁）。 3.彰化郵局101 年11月14日彰營字第1011800859號函及所附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同卷第15至17頁）。 4.宏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11月26日函及所附三重超級娃娃會員申請資料、IP歷程（同卷第36至38頁）、SmilePay商家帳務後台蔡來成撥款報表（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2 偵9352卷第7 頁及反面）。 5.Marktplaats BV 102 年5月10日台灣Kijiji第1020000000號函及所附刊登者「0000000000」之廣告刊登資料、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2 年5 月29日（一〇二）字第00797 號函及所附會員帳號「lin00000000」申請人資料、遠傳資料查詢（同卷第16、17、21、21之1 、26頁）。	
9（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壬○○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由辛○○於106 年9 月7 日前某日，在「Rakuma」手機App 中申請帳號「小邱」後，在不詳地點使用前揭App 刊登欲販售「三星牌S7型接近全新手機」之不實廣告，致高翊傑於106 年9 月7 日下午11時許，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致電洽購，並於106 年9 月8 日上午9 時52分許，依指示前往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2 段752 號便利商店，操作ibon繳費機，繳費4,235 元予便利商店，再由便利商店將此代收款4,235 元，匯入隆易民、辛○○指定由吳昕蓓申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吳昕蓓所涉詐欺罪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1.證人即告訴人高翊傑（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 偵1966卷第9 至12、107 頁及反面）、證人吳昕蓓（同卷第4 至5 頁反面、第126 至127 頁）之證述。 2.7-ELEVEN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消費者留存）、Rakuma手機App 之對話紀錄、賣家資料、拍賣網頁及手機簡訊內容、LINE對話紀錄（同卷第14 至26頁）。 3.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壬○○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叁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實則係壬○○、辛○○利用「三方詐欺」之方式,向吳昕蓓表示購買《星城Online》之遊戲幣云云,取得前揭帳戶連結之超商繳費號碼後指示高翊傑付款,壬○○、辛○○因而詐得《星城Online》遊戲幣之利益。	6年9月28日付管外字第000000000號函及所附統一超商交易序號070908U7684645對應之相關資料、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6年10月31日玉山個(存)字第1061024281號函及所附吳昕蓓帳號0000000000932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吳昕蓓之綠界科技會員基本資料、商品資訊、訂單明細及交易完成資料、LINE對話紀錄、網銀國際106年11月15日網字第10611103號函及所附網銀國際會員申請資料及IP歷程(同卷第27至74頁)。 4.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1日檢附之門號0000000000申請者基本資料(同卷第76頁)。	
--	--	---	--

附表二：

編號	起訴犯罪事實	起訴法條及罪名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I)	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102年12月6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號「高樂雅咖啡廳」店內,向戊○○佯稱欲辦理稅務相關事宜,須提供雙證件影本及行動電話帶回公司處理云云,戊○○不疑有他陷於錯誤,將所攜帶之李中玲、張天賀、李靜秋、王瑞祥、戊○○、林妙謨、丁錦琇雙證件影本及手機4支、平板電腦1台等物品交予壬○○,然隆易民得手後即易持有為所有,將前述物品侵占入己逃逸,未再返回店內,戊○○始知受騙。	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